

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鉴于该议案涉及董事自身薪酬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公司拟定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6年1月1日—2026年12月31日。

三、薪酬/津贴方案

1、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基本薪酬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标准，综合考虑岗位职责、工作经验、从业年限、个人贡献等因素确定，按月发放。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相挂钩，根据年度的考核结果核定。

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薪酬按照其所任职务对应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、考核和激励方案执行，不另外就董事职务在公司领取额外的董事津贴。

2、独立董事津贴

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方式在公司领取报酬，公司根据独立董事专业素养、胜任能力和履职情况，结合本公司所处地区、行业及经营规模，并参考同行业上

市公司薪酬水平，决定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认为每年 12 万元，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具体管理职务、实际工作绩效、公司经营业绩，结合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综合评定；薪酬由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构成，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薪酬总额的50%。基本薪酬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，综合岗位职责、工作经验、从业年限及个人贡献等因素确定并按月发放；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、个人绩效挂钩，依据年度考核结果核定，高管薪酬按其所任职务对应标准执行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- 1、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；
- 2、公司董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或新聘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- 3、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0日